

Disclosure

A15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编号:临 2007-39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并于2007年1月29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但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东总数比例为90.64%,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仍然在司法冻结期间,目前尚不具备采取其他对价支付方式进行股改的条件。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家,其未明确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原因。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订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编号:临 2007-40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天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生命)通知:华源生命于2007年6月14日与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集团)签署了关于重组本公司的《合作意向书》,华源生命拟将持有华源制药41.09%(计1616.94万股)股份转让给方达集团或其关联方。

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9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莲城酒店内,法定代表人:麦校勋,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除国家专控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有效资格证经营)。具体业务包括:废旧轮胎常温环保处理,热力节能环保工程、工业制造、商业地产等。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方达集团或其关联方将持有本公司41.0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涉及国有法人股转让并触及要约收购的条件,尚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报批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7-01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15日,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致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将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5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6.27元/股,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该函已经本公司正式确认。

2007年6月15日,美国微软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四川长虹公司和微软公司有关Media Galaxy项目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在数字媒体重点是家庭互联网数字娱乐领域进行长期战略合作,首期从事Media Galaxy合作项目,该项目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将家用电视、电脑和因特网互联的数字娱乐产品。通过与微软公司在该项目的合作,将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在信息家电领域的竞争能力,该项目将作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及本公司与美国微软公司合作的Media Galaxy项目作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交本公司有关定向增发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审议。

现本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定向增发的有关文件并将尽快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S 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7-02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公司和中银万联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补充协议,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银万联证券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6月20日起代理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的销售业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金元证券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228
网址:<http://www.jyzq.com.cn>
- 2、东北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431-85096709
网址:www.nescn.com
- 3、中银万联证券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关于开放场外、
场内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0号)和《关于核准鹏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1号),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25日生效,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5月8日起向全社会进行集中申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7年6月20日开始办理日常场外和场内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简称:鹏华治理;基金代码:16061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 1、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场外、场内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4月27日《证券时报》上的《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份额发售公告”)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 3、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本基金。场外申购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内申购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办理。
-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5、本基金申购业务安排

(一)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的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申购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二)申购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申购的数额限制
场内申购的申报单位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

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鹏友e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中申购不受此限制)。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上述金额限制并及时公告。

(四)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500 万	1.2%
500 万 ≤ M < 1000 万	1.0%
M ≥ 1000 万	1000 元 / 笔

1、基金管理人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3、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43层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北京分公司电话:(010)88082426
上海分公司电话:(021)58825962

(二)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2、场内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3)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cn

(5)深圳发展银行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6)深圳市商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61202

网站:www.18ebank.com

(7)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东莞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兴业证券、长城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上海证券、光大证券、宏源证券、东吴证券、财通证券、海通证券、西部证券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4、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规定,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8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 2007-43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使公司专注于用车和房地产开发两大主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